

独家技术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9年1月13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枫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2. 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A座2601，（实际经营场地：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沁楼214、215、216A、216B、217、219、220、233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启远

3. 乙方下属实体：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主体。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甲方系设立在深圳市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业务范围为“教育类软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代理；为培训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培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拟聘用甲方为其提供独家技术服务。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	China Yuanfang (Holding) Group Corporation 中国远方（控股）集团公司，一家于 2011 年 2 月 7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	系指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
“服务”	指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的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业务有关的独家技术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计、开发、更新及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教育软件；(2) 设计、开发、更新及维护开展教育活动所需网页及网站；(3) 设计、开发、更新及维护开展教育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内部管理运营信息系统；(4) 线上营销技术支持服务；(5) 提供开展教育活动所需其他技术支持；(6)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7) 提供技术培训；(8) 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9) 提供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合理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
“服务团队”	指甲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服务而建立的人员团队，该等团队成员包括甲方自身聘请的员工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

以及其他劳务人员。

“服务费”	指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年度业务计划”	指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根据本协议，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甲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 乙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设备”	指甲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服务及授权

- 2.1.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为更好地开展乙方业务，需要甲方为其提供服务，甲方同意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该等服务。为此，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任命甲方为其独家技术服务提供商，由甲方独家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本协议定义的服务，甲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各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 2.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服务（服务的具体范围应根据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进一步确定），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该为甲方的服务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 2.3. 甲方应该定期（每【6】个月）将服务成果以书面总结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并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进行汇报。
- 2.4. 甲方应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备与服务团队，并根据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年度业务计划及其合理要求采购、添置新的设备并增加新的人员，以满足甲方依据本协议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优质服务之需要。但甲方可不时自行酌定替换服务团队中的任何成员，或变更服务团队中任何成员的具体服务职责，前提是该等成员的替换或服务职责的变更不

会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5.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自主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 2.6.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并以其名义或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2.6.1.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2.6.2. 办理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2.6.3.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 2.7.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 2.8.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3.1.1.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等情况确定服务费的金额，该金额可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分别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学校的合法义务发展基金（如有）及法律法规规定保留或扣留的其他款项等之后，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全部税前利润的合计金额（“合计税前利润”）的全部或部分；以及
 - 3.1.2. 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对于甲方应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要求而不时

提供的特定服务的服务费。

- 3.2. 乙方应当，且应促使其下属实体在每季度终结后九十（90）个工作日根据管理账金额将上一季度依据第 3.1.1 条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在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按经各方均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合计税前利润。除非甲方另行同意，乙方应当，且应促使其下属实体（如适用）于每年年度结束后，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年的服务费用进行审阅，相关的差额（如有）将在次年的服务费中进行调整，而如经审计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于上一年度向甲方多支付了服务费用（“**上年度多付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上年度多付费用。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向甲方承诺，将向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协助，并促使其于每一公历年度结束后完成并向其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甲方如更改其银行帐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发出书面通知。
- 3.3. 各方同意，甲方可以单方面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迟延支付服务费和/或调整第 3.1 条下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的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
- 3.4.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依据第 3.1.2 条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由甲方根据服务性质和工作量每季度另行计算确定服务费金额。甲方每季度将根据实际的服务提供情况按照 3.1.1 中约定的收费机制计算服务收费金额，并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服务结算单据及收费明细。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义务

-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或其它安排，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各方同意，甲方可以自主指定任何第三方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服务。为免疑义，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为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4.2.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已确定的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人员及技术服务力量。如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临时需甲方添置设备或人员，应提前十五（15）天与甲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各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当应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4.5.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4.6. 各方兹此确认，根据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全部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称“**现有股东**”）与甲方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的条款与条件，现有股东已将其在乙方中持有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增资扩股或批准现有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等方式增加新的股东（以下称“**新股东**”）；若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增加新股东的，乙方应促使该新股东在成为乙方股东的同时与甲方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在乙方中持有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
-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在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由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甲方独家所有；如中国适用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该类知识产权不得由甲方所有，则该知识产权应先由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持有并授予甲方独占使用许可，留待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甲方所有时，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甲方；如届时法律对此类最低转让价格没有限制，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当无条件地同意免费向甲方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一切政府备案登记等手续。
- 5.2.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可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使用甲方在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但本协议未以任何方式许可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工作成果。
- 5.3.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向甲方保证，其将补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与乙方业务及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称“**客户信息**”）属甲方所有。
- 6.2.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一方非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或在任何法院、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过程中或与前述法律程序相关而向法院、仲裁机关或相关法律程序实施或监督机关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受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6.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6.3.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受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6.3.2. 非因接受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6.3.3. 接受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4. 接受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或其关联方的相关的雇员、代理人、贷款人或潜在的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融资安排行或潜在的融资安排行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或（就任何贷款人（包括贷款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融资安排行而言）其另行签署的相关保密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6.5. 一旦本协议终止，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6.6.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 7.1. 甲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7.1.3. 如甲方决定对乙方进行清算，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或甲方与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乙方及其股东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股东或解除股权质押协议等情形下，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将所有留存收益转让给甲方，可能产生的税费（如有）由乙方股东承担。

7.2.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仲裁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裁判、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7.2.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乙方业务。
- 7.2.4. 其应及时向甲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 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重要资产、业务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其现有的股权结构，或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7.2.6. 经甲方要求，其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季财务报表，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年的财务报表。
- 7.2.7. 其将不得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资产、责任、业务经营、股权结构、对第三方持有的股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7.2.8. 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7.2.9. 其将补偿甲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 7.2.10. 乙方承诺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成立、并入或购买任何公司成为乙方合并报表内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新增乙方下属实体”），乙方须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实体签订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权利义务承受函或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乙方下属实体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下属实体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下属实体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第八条 协议期限

- 8.1. 各方兹此确认，本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在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已根据其与乙方、乙方现时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现时的股东于乙方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8.2. 协议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

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8.3.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应分别遵守其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第六条项下的义务。
- 8.4.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被终止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前到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服务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8.5.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独资公司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从事 [开办教育中心] 等限制 / 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行权通知（按《独家购买权协议》所定义），权益购买人（按《独家购买权协议》所定义）应向乙方现时的股东购买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现时的股东于乙方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第九条 补偿

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补偿甲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甲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0.2.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

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甲方：枫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7

电话：0755-88240688

收件人：万军

乙方：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A 座 2601

电话：0755-88240666

收件人：卢伟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1.1.1.若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为违约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1.1.2.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1.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各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情势变更

- 13.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13.1.1.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13.1.2.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4.1.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十八】（【18】）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1）份。

- 14.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对本协议各方均有同等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股权权益、

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有权作出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或强制转让资产或乙方清盘。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4.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4.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7. 本协议取代先前甲方与乙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于2018年4月9日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并构成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4.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即使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不得终止本协议。尽管如此，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4.10.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或征得乙方及乙方下属实体的同意。
- 14.12.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4.13. 各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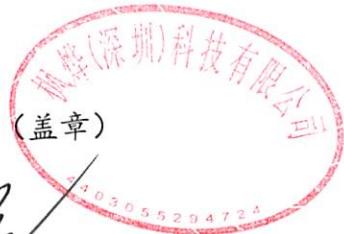
独资公司：

枫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陈启远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陈启远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陈启远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陈启远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下属实体：

深圳市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晶元

厦门市思考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修文

厦门市思明区思考乐教育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晶元

东莞市思考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东城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万江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东城东泰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大朗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之盖章页)

东莞市虎门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厚街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莞城地王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东莞市莞城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佛山市思考乐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佛山市南海区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惠州市思考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汉军

东莞市长安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载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惠州市思考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发海



附件一：乙方下属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
2.	厦门市思考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思明区思考乐教育培训学校
4.	东莞市思考乐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东莞市东城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	东莞市万江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7.	东莞市东城东泰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8.	东莞市大朗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9.	东莞市虎门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厚街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莞城地王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莞城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思考乐文化公司
14.	佛山市南海区思考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思考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	东莞市长安思考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7.	惠州市思考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权利义务承受函

本单位，_____，是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考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登记设立的下属机构，思考乐直接/间接持有本单位____%股权/权益。

根据思考乐、枫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单位作为协议下的“新增乙方下属实体”，应根据协议第7.2.10条加入协议。

本单位在此同意，作为思考乐的“新增乙方下属实体”加入协议，享受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根据协议规定履行本单位在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自本承受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